积极引导和有效规范农牧民群众参与旅游业的 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合理开发和利用那拉提镇旅游资源,加强农村生态保护,优化乡村旅游环境,积极引导农牧民群众规范有序的从事旅游业,确保那拉提镇旅游业健康有序、持续发展,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镇实际,制定《积极引导和有效规范农牧民群众全民参与旅游业发展的暂行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那拉提镇户籍或常住那拉提镇 5 年以上长期从事旅游业的各族农牧民群众。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农牧民参与旅游业的相关行业。

第四条 以"维护旅游秩序、树立景区形象、推动保景富民、实现和谐发展"为发展理念,必须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利用,科学管理,保护环境,注重特色的原则,保障那拉提旅游资源可持续利用,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第五条 那拉提景区管委会负责景区内所有从事旅游业单位、企业和个人的统筹规划、宣传引导、培训就业和旅游市场监管等工作,那拉提镇人民政府负责那拉提镇镇域内所有从事旅游业的农牧民群众进行积极宣传引导、职业技能培训、优惠政策落实等工作,县直相关部门负责农牧民群众相关证照的审批办理和监督检查管理等工作。从事旅游行业的证照实行年度审批制度。

第二章 农牧民群众参与旅游的经营范围

第六条 农牧民群众参与旅游经营的项目有:

1、符合要求并取得许可和证照的服务类,如民俗客栈、农(牧)

家乐、毡房、马队、旅游产品超市等;

- 2、符合要求并取得许可和证照以旅游业为主的加工类,如手工艺品加工厂、奶(肉)制品包装加工和手工刺绣等;
- 3、符合要求并取得许可和证照的演艺类,如演艺公司、演出 小分队和向导等;
- 4、符合规划要求并取得许可和证照的合作社类,如毡房合作 社、花卉观光合作社等;
 - 5、其他符合旅游发展的各类旅游项目。

第三章 农牧民群众参与旅游的条件和申办程序

第七条 农牧民群众参与旅游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参与旅游经营的农牧民群众都必须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 牢固树立"景区是我家"的思想,并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 信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
- 2、参与旅游经营的农牧民群众应当在相关部门办理工商、税 务、排污、消防、治安和卫生等相关证照;
- 3、接待人员及其家庭成员无传染性疾病,接待人员应持有经 卫生部门体检合格的健康证。

第八条 农牧民群众参与旅游的申报程序:

- 1、有从事旅游意愿的农牧民群众应首先向村队提出书面申请;
- 2、村党支部和村委会要对从事农牧民群众的申请进行初步审 核和登记造册,并上报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审核;
- 3、镇经济发展办公室要针对村党支部和村委会上报的申请进 行再次审核,并报镇党委、政府批准;
- 4、镇党委、政府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审核后进行批准, 从事旅游的农牧民群众应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旅游项目建设;
- 5、待旅游项目建设完成后,由镇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组织相 关职能部门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农牧户,准予其经营,未经

验收和验收不合格的,一律不得从事旅游经营。

第四章 鼓励参与旅游的农牧民群众建立合作社组织

第九条 为适应旅游发展的需要,鼓励从事同类旅游经营的农牧民群众组建合作社,景区管委会和镇人民政府将帮助合作社组织积极争取国家项目,使其做大做强。

第十条 开展建立合作社组织,并发挥以下职能和作用:

- 1、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并加强管理;
- 2、按照《新疆旅游建设标准》,加强指导并对达标户进行初审,初审合格后报相关部门验收;
- 3、负责统一申请办理工商、消防、治安、税务、排污和卫生 等相关证照;
- 4、协调会员关系,规范会员的经营行为,及时妥善处理经营 过程中发生的矛盾和问题;
- 5、协助旅游主管部门组织从业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
 - 6、制定行业诚信公约,倡导诚信经营和优质服务;
- 7、制定服务标准,统一服务形象,统一宣传促销,推广先进经验;
- 8、加强行业自律和行业监督,协助旅游主管部门维护农(牧) 家乐和毡房市场的经营秩序;
 - 9、加强合作社的自身建设。

第五章 农牧民群众参与旅游经营的要求

第十一条 参与旅游经营的农牧民群众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从 事经营活动:

- 1、以低于正常成本价的价格进行经营;
- 2、制造和散布有损其他经营户形象和商业信誉的虚假信息及言论;

- 3、为招徕游客,向游客提供虚假的服务信息;
- 4、其他违反《旅游法》、《国家名胜区管理条例》及相关行业标准被认定为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行为。

第十二条 参与旅游的农牧民群众不得向游客介绍和提供含有下列内容的服务项目:

- 1、含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内容的;
- 2、销售或者制造假冒伪劣产品,损害消费者权益的;
- 3、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内容的;
- 4、含有淫秽、迷信、赌博内容的;
- 5、含有其他被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

第十三条 从事旅游经营的经营户应当为游客提供符合保障游客人身、财物安全需要的服务,对有可能危及游客人身、财物安全的项目,应当向游客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第十四条 经营户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应明码标价,质价相符, 不得有价格欺诈行为。

第十五条 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者与经营户发生争议 时,可以通过下列途经解决:

- 1、双方协商解决;
- 2、请求消费者协会调解;
- 3、向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
- 4、提请仲裁机构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其它渠道解决。

第六章 景区和政府的职责

第十六条 那拉提景区管委会针对参与旅游的农牧民群众应 具有以下职责:

1、拿出符合那拉提镇实际的景区规划和旅游发展规划,广泛 征求群众意见后公布实施,并对其进行监督检查;

- 2、积极宣传引导农牧民群众参与旅游经营,要通过景区的电 子屏、网站等宣传媒介进行广泛宣传,提高对旅游业的感性认识, 消除农牧民从事旅游业的误区;
- 3、协助那拉提镇及相关单位做好农牧民群众旅游知识、旅游技能等相关内容的学习和培训,并与景区企业联系帮助农牧民群众解决就业;
- 4、建立景地民情联系制度,充分利用景地民情联系卡、"一帮一"结对帮扶等有效措施,全面了解和掌握农牧民群众的所思所想,解决农牧民群众的热点难点问题,切实使景区与农牧民群众成为"一家人";
- 5、景区要支持和帮助那拉提镇加大对国道环境整治、村庄环境和庭院美化的工作力度,营造和谐舒美、一村一画、一院一景的美丽画卷,帮助那拉提镇争取巩乃斯河生态保护项目,恢复流域内河道植被,重现形态多样的河谷次生林景观带;
- 6、景区应对从事旅游经营的农牧民群众开展旅游情况进行实地指导,帮助农牧民群众出谋划策,健康有序的引导农牧民群众多渠道的发展旅游业,同时景区要加大对经营户的监督检查,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坚决打击非法从事旅游业的各类企业和人员,为从事旅游业的各族农牧民群众提供一个合法、有序、健康的经营环境。

第十七条 那拉提镇政府针对参与旅游的农牧民群众应具 有以下职责:

- 1、严格落实景区合理化的规划建设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农牧 民群众进行学习领会,付诸于行动;
- 2、严格按照景区合理化的规划建设和发展规划的要求,对违法建筑和违法行为进行坚决的打击;
- 3、积极引导农牧民群众认识旅旅业在那拉提镇经济发展中的 地位,采取宣传栏、广播、培训班、组团观摩等形式提高感性认 识,调动农牧民群众自觉有序参与旅游业的积极性;

- 4、积极组织农牧民群众进行旅游知识、技能的学习和培训, 鼓励农牧民群众以合作社、企业参股或个体经营等模式从事旅游 业,扶持和奖励创新型旅游产业项目,打造一批有潜力、有市场、 有辐射的当地旅游经营企业,引导更多的农牧民参与经营并实现 收益;
- 5、以塔依阿苏村哈萨克族非物质文化保护和旅游民俗文化展示为平台,举办形式多样、丰富有趣的哈萨克族传统文化演艺活动,小饰品、小食品展示活动,体育、民俗文化体验及特色民居参观等,加大哈萨克族传统生活习惯、生产技能、娱乐活动、体育竞技、民居客栈等民俗文化的保护和传承。加强农牧民汉语、旅游知识、经济知识、民俗文化和风土人情等方面的培训,提升旅游服务质量,不断增加农牧民的收入;
- 6、进一步加强旅游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一是加强镇区及国道沿线的环境卫生整治;二是监督检查和拆除镇区及景区内各类乱搭乱建等违法建筑;三是会同县畜牧局核定景区内草场的载畜量,坚决制止过度放牧;四是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学习和培训教育,确保农牧民群众牢固树立景区旅游形象。

第七章 从事旅游经营农牧民群众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那拉提镇经济发展办将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对农牧 民群众从事的旅游经营项目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和年度审验。监督 检查的内容包括:服务内容、服务质量、项目价格、食品安全、 环境卫生、设施设备安全等方面。

第十九条 从事旅游经营的农牧民群众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政策,接受旅游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从事旅游经营的农牧民群众在年度审验中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追究相应的责任,由年 度审验主管部门作出暂缓通过年度审验或依法取缔的决定:

1、经营人员未办理健康证的;

- 2、销售或者制造假冒伪劣产品,损害消费者权益的;
- 3、提供含有迷信、赌博、淫秽服务内容的;
- 4、年度内发生过重大质量投诉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 5、发生过欺客宰客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 6、发生过严重安全事故的。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由有管理权限的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拒不改正的, 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经营资格。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给旅游者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和执行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具体问题,由镇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那拉提镇人民政府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